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财务管理体制、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资金管理和融资、财务报告与分析、会计档案等内容组成。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下属企业应参照本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公司设置财务部门,专门办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事项,财务部门配备与工作相适应、具备相应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部门经理和会计人员;财务部门根据会计业务设置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务处理等工作,财务部门应建立岗位责任制,以满足会计业务需要。

**第五条** 财务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公司负责人的直系及旁系三代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直系及旁系三代亲属不得在本公司担任出纳工作。

##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责：

(一)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财务管理工作，指导与监督分子公司财务管理运营，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为公司持续良好运营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

(二)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并监督执行，对公司财务管理负责；

(三)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要求，负责编制公司级年度预算，组织并指导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进行全面预算的编制，统筹并监督公司与分子公司预算执行；

(四)负责参与并指导分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定期（半年/年度）对分子公司进行财务检查；

(五)负责公司业务体系和职能体系的经济活动核算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提出财务预警建议；

(六)根据公司业务部门的经营预算，制定资金收支计划，保证公司资金的良性运转，对公司的现金流安全负责；

(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做好各项目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工作，与投行、基金、信托投资公司、各银行等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开拓融资渠道，建立快速有效的融资途径；

(八)定期进行公司成本费用（含人力成本、生产成本、资金成本等）比较和分析，统筹并监控公司成本管理，针对问题提出财务管控措施和建议；

(九)负责公司税务体系建设，规避税务风险；

(十)根据政府分管部门和证监会等机构的要求，定期编制和报送相关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

(十一)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账目管理，对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增

减、转移、报废等变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监察，并定期组织公司资产清查及资产盘点工作。

**第七条**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办理会计业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熟悉本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方法，改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应当保守公司秘密，按规定提供会计信息。

**第八条** 账簿设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使用会计科目、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账；仓库同时设置相应的明细账、实物账，登记核算辅助材料等财产物资。出纳日记账与会计账相符。

**第九条** 会计工作交接。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管人员，一般财务人员调动或离职由财务部门负责人监交，财务部门负责人调动或离职由财务部门分管领导监交。对未办妥移交和监交手续的财务人员，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编制移交清册，由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移交清册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十条** 公司遵循的企业会计准则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

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

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见附注三、（九）。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

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

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

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

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除已单项计量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将应收客户款项确定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政府补助及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主要包括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关联方款项等，此类应收款项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况。
除政府补助及关联方外的款项	本组合为除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关联方款项等，此类应收款项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上述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 1：不计提损失准备

组合 2：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

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

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主要为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3-35	0-3	2.77-7.69
机器设备	7-10	0-3	9.7-14.29
电子设备	3-7	0-3	13.86-33.33
运输设备	6	0-3	16.17-16.67
其他设备	3-7	0-3	13.86-33.33

注：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该固定资产使用及折旧年限从其规定。

###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

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等）之后发生的支出，在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二十二)收入

###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

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并确认收入：销售部门对纳入可签约客户名录的医药公司和医院进行严格考察评估和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给予其相应的授信额度和信用期。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安

排发货，发货前编制销售通知单。库管员根据审核后的销售通知单安排发货，并编制冷链运输签收单，公司一般在货物发出当天由计财部开出销售发票，货单票同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包含技术服务费等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

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五) 租赁

###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

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

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 第四章 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以公司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内容，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按发生的下列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其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会计记录文字使用中文。对每项经济业务，必须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填制会计凭证，并由总账会计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登记会计账簿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月底进行结账、对账，总账会计负责审核会计调账情况，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编制财务报告应按月编制会计报表，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和

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按时报送。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融资管理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实行资金统一筹集、统一调拨，具体按审批程序统一协调办理。

**第十七条** 设立基本结算户及一般结算户，用于公司现金支付范围内的款项结算及公司内设部门经办的款项结算；一般结算户根据工作需要，本着有利工作兼顾效率的原则开设。

**第十八条** 规范银行开户、销户决策程序，本部及所属企业银行开户纳入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并落实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审联签。公司本部销户应报区国资局备案，所属企业销户应报公司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银行账户原则上应开设在深圳市光明区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内银行，在不符合该条件的其他银行开户应报区国资局审批。公司应对银行抗风险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对开户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慎研究，控制银行账户数量。

**第二十条** 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梳理存量账户及资金分布情况，重点排查和整改账户过多、账户闲置等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账户，原则上应予以销户：

（一）开设在光明区外银行的账户；

（二）因对外融资需求开设的账户，未发生融资业务或业务已办理结束的；

（三）因资金监管或办理保证金等业务开设的账户，该业务已办理结束的；

（四）因异地经营需要开设的账户，异地经营结束的；

- (五) 因其他业务需要开设的账户，该业务已结束的；
- (六) 无存贷结算业务的“睡眠账户”；
- (七) 其他应注销的账户。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开立账户后及时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协议，提高资金收益。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企业银行账户办理收款后自动转为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资金以及在现有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按照规定的账户用途（如纳税、日常经营支付等）进行资金划转并在转入的银行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资金外，资金存放按以下程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一) 单笔资金存放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需求推荐确定。

(二) 单笔资金存放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邀请不少于 3 家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确定最终存放银行。

(三) 单笔资金存放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通过深圳交易集团资金融通平台进行公开竞争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并落实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审联签。

以上资金存放业务，1000 万元以上需报党委会前置审批通过，公司财务部门不得将应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的资金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手段规避竞争性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需开展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低于 5000 万元以下的，需经党委会前置审议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通过；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高于 5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后，最终报股东大会审批。各项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均需通过深圳交易集团

资金融通平台进行公开竞争选择资金融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以竞争性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时，公司的主要领导、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利益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就职于与公司业务相关联银行的，在决策资金存放议题时，上述人员应采取决策回避，不得参与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提升资金统筹能力，负责本部及所属企业资金的统一管理，明确资金调拨规则及流程，定期分析资金使用状况，优化账户资金结构。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定期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建立资金预算定期分析制度，及时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发挥资金预算的刚性约束功能。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须严格控制本部及所属企业出现高存款、高贷款、高财务利息支出“三高并存”现象，防范出现资金闲置、高财务利息支出侵蚀利润、存贷比例偏高等问题。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相互制约、有效监督的工作机制。严禁同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程业务以及保管财务相关全部印章。严格出纳等资金管理岗位人员选聘任用管理，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强化网银业务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涵盖网银业务，明确对网银风险隐患的防范措施。网银业务应实行分级授权管理，网银密钥（U盾或电子密码器）视作财务印章管理，网银密码应定期更新，增强网银系统的安全防范能力。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须防范本部及所属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建立资金安全预警机制，定期对流动性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应对措施和应

急预案，确保资金满足正常经营需要。

**第二十九条** 日常结算业务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完成，提高非现金结算比例。现金收入必须开具有编号的收据，严禁坐支现金、备用金公款私用、大额使用现金等现象，加强对银行大额支付通知以及票据、印鉴管理，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第三十条** 银行印鉴的使用实行分管并用制。即财务章由会计保管，法定代表人私章由法定代表人自行保管或指定专人保管、支票由出纳保管使用。各类印鉴保管人出差时可临时委托他人代管使用。银行账户收支、转账业务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得多笔汇总，不得以收抵支，不得预盖印鉴，按月与银行对账本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未达账款收支应由出纳逐笔调节余额相符并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并由总账会计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下属企业原则上不得开展授信、抵押、担保、资金出借等存在资金风险的业务。若确实存在特别资金需求，需专题报告公司本部按相关规定统筹解决。

**第三十二条** 严禁设立“小金库”，财务部门加强银行账户日常监管，所有账户应纳入会计核算范围，杜绝资金体外循环。领用空白支票必须注明限额、日期、用途及使用期限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所有空白支票及作废支票必经存入出纳保险柜内，严禁空白支票在使用前先盖上印章。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须防范资金管理关键环节风险，强化资金安全措施，建立本部及所属企业的资金管理及定期检查制度，完善银行对账、现金及票据盘点、印鉴管理等内控机制。

**第三十四条** 对违规违法资金使用事项，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或按职权予以纠正，并进行相关报告。财务部门需做好现金、银行存款及其它各项资产（实物、非实物）的监督及管理工作（发生额、余额及盘点、核对确认等监督及管理）确保账实相符。及时组织资金盘点及核对工作。

## 第六章 财务报告与分析

**第三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会计报告由报表会计制表，需经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以及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报出归档。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的时间为：月报月终后 15 天内（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季报季终后 20 天内；半年报年度中期结束后 30 天内；年报年终后 45 天内。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国家有关管理职能部门规定的其他报表；公司为适应公司管理、考核等需要，要求编报的其它各种报表。具体按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的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分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是指季度终了提供的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是指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是指年度终了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如果报送当地财政机关、开户银行、税务部门、证券监管等部门，在公司财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财务部门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做好知情人信息登记工作。需要向股东提供财务报告的，还应按有关规定向股东提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成本、费用等报表不得随意对外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财务分析评价制度，财务分析评价工作一般按季度进行重点分析，年度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财务部门深入分析各项财务指标的增减变动因素，在总结过去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正客观地评价公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

##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会计档案是指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公司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第四十一条** 会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对规定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整理归档，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管。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门定期将归档的会计资料按类别、按顺序立卷登记入册，移送档案室保存。

**第四十三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具体会计档案保管期如下：

### (一)会计凭证

- 1.原始凭证 30 年
- 2.记账凭证 30 年

### (二)会计账簿

- 1.总账 30 年
- 2.明细账 30 年
- 3.日记账 30 年

4.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5.其他辅助性账簿 30 年

(三)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各级主管部门汇总财务报告

1.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 年

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决算）永久

(四)其他会计资料

1.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 年

2.银行对账单 10 年

3.纳税申报表 10 年

4.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 年

5.会计档案保管清册永久

6.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永久

7.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永久

8.审计报告永久

9.验资报告永久

10.资产评估报告永久

**第四十四条** 在会计档案使用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好保密工作。财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调阅会计档案时，必须按规定顺序，及时归还原处，若要调阅入库档案，应办理相关借用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内各部门因公需要调阅会计档案时，必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证明，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同意，方可办理相关调阅手续。

**第四十六条** 调阅会计档案一般不得携带外出，若确实需要将调阅的会计档案携带外出，必须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填写借据，办理借阅手续后，方能携出，并在约定的限期内归还。

**第四十七条** 若需要复印会计档案时，应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后才能复印。

**第四十八条** 查阅或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不得擅自拆封、修改、抽取和销毁档案。

**第四十九条** 由于会计人员的变动或会计机构的改变等，会计档案需要转交时，须办理转交手续，并由监交人、移交人、接交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十条**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会计档案必须进行科学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做好防水、防霉、防蛀、防鼠、防火等工作，确保档案安全。

**第五十二条** 会计档案资料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由档案管理人员提出销毁意见，财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后，按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项销毁。需要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必须从中抽出，继续保存，经过严格审查，编造销毁清册，并经一定的批准手续，方可进行销毁，批准权限和手续按规定办理。

## 第八章 其他管理

**第五十三条** 预算管理按《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四条** 费用报销管理按《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按《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六条** 合同管理按《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七条** 应收账款管理按《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